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调停课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调停课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1月22日学校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调停课管理规定

(2010年4月制定,2016年4月第1次修订,

2023年11月第2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确保教育教学质量,严格规范本科课程的调、停课申请及审批程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,综合学生、教师、教室等情况统筹安排本科课程表。课程表一经确定和发布,所有任课教师均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教学活动。

第二章 调停课条件与流程

第三条 任课教师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可提出调、停课申请:

- (一) 因本人或直系亲属生病等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上课;
- (二) 参加重要学术会议,并担任重要角色(须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);
- (三) 参加项目申报、验收、评审等教学、科研活动且按照规定不能由他人代替(须附活动通知);
- (四) 参加上级部门或学校、学院委派的必须由本人出席的

公务性活动；

（五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上课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需登录线上系统填写调、停课申请并提交审批。申请须详细写明原因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。任课教师所属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领导要充分研判调、停课申请原因的重要性以及是否必须调停课，方可进行审批，并报送本科生院审核、备案。调、停课情况应由任课教师及时通知学生。

第五条 全校性重大活动需要调、停课时应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本科生院统一调整安排。

第六条 为确保教学安排的正常运行，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时，应优先考虑有资格讲授该课程的其他教师代课，代课教师应积极做好课程准备，有义务保证授课质量。确无他人代课需调整授课时间的，任课教师须在提出申请时做好补课安排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临时调、停课，应征得所在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领导同意，在本科生院备案后及时通知学生，并于事后一周内补办课程调整手续。

第三章 调停课管理

第八条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调、停课，将按相关教学责任事故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将定期公布各院（部）调、停课情况，并将其纳入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的指标体系。对于调、停课不规范、

审批不严格以及次数过于频繁的院（部），学校将严肃问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调停课规定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